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9檢管5326號）字第6174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9年度檢管字第5326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| 汽機車行照(TA7-710機車行照) | 1張 | | | | |
| 2 |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| 1張 | | | | |
| 3 | TA7-710保險卡 | 1張 | | |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